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2月3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公司总部21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62,517,42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721,335,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41,181,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576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0289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47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景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11 人，王建华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4、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律师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670,945,261	99.250288	390,751	0.005814	49,999,889	0.743898
H 股	1,541,181,5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 股合	8,212,126,784	99.390130	390,751	0.004729	49,999,889	0.605141

计:						
----	--	--	--	--	--	--

2、议案名称：《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70,944,461	99.250276	390,751	0.005814	50,000,689	0.743910
H 股	1,540,925,523	99.993770	0	0.000000	96,000	0.006230
普通股	8,211,869,984	99.388946	390,751	0.004729	50,096,689	0.606324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一次性使用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个人期权奖励薪酬认购  
部 分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70,964,461	99.250574	371,551	0.005528	49,999,889	0.743898
H 股	1,541,021,5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8,211,985,984	99.390350	371,551	0.004497	49,999,889	0.605153
合计: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70,945,261	99.250288	390,751	0.005814	49,999,889	0.743898
H 股	1,541,021,52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	8,211,966,784	99.390118	390,751	0.004729	49,999,889	0.605153
合计：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陈景河 (执行董事)	7,717,716,887	93.406361	是
5.02	蓝福生 (执行董事)	8,132,962,790	98.432020	是
5.03	邹来昌 (执行董事)	8,132,962,789	98.432020	是
5.04	林泓富 (执行董事)	8,132,962,791	98.432020	是
5.05	方启学 (执行董事)	8,132,962,790	98.432020	是
5.06	林红英 (执行董事)	8,132,962,790	98.432020	是

	董事)			
5.07	李建(非执行董事)	7,619,851,814	92.221915	是

6、《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卢世华	8,211,647,789	99.384332	是
6.02	朱光	8,211,941,791	99.387891	是
6.03	薛海华	8,211,735,790	99.385398	是
6.04	蔡美峰	8,211,941,791	99.387891	是

7、《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林水清	8,211,941,791	99.387891	是
7.02	徐强	8,211,941,791	99.387891	是
7.03	范文生	8,211,941,789	99.38789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第六届董事、监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议案》	886,538,121	94.621641	390,751	0.041705	50,000,689	5.336654
3	《关于一次性使用执行董事和监事会主席个人期权奖励薪酬认购部分	886,558,121	94.623775	371,551	0.039656	49,999,889	5.336569

	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5.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景河(执行董事)	886,233,926	94.589173				
5.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蓝福生(执行董事)	886,513,927	94.619058				
5.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邹来昌(执行董事)	886,513,926	94.619058				
5.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泓富(执行董事)	886,513,928	94.619058				
5.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方启学(执行董事)	886,513,927	94.619058				
5.0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林红英(执行董事)	886,513,927	94.619058				
5.0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李建(非执行董事)	886,233,927	94.589173				

6.0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卢世华	886,513,926	94.619058				
6.0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朱光	886,513,928	94.619058				
6.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薛海华	886,513,927	94.619058				
6.0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蔡美峰	886,513,928	94.619058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通过，其它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通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蒋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

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